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恢376号

申请执行人：郭玲，女，汉族

被执行人：周琴玲，女，汉族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郭玲与被执行人周琴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周琴玲偿还申请执行人郭玲债务139903.83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周琴玲迄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4年4月1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周琴玲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古牧地西路街道办事处碱沟西路特变阳光绿景小区的房产一套（不动产权证号：00042423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拍卖被执行人周琴玲名下的不动产权证号为00042423号的房产一套。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王 玮
代理审判员 邓 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姚 海棠